

HNPR-2018-17001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湘交基建〔2018〕23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市场管理，增强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诚信意识，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监理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交通建设市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等，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在我省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的评定。

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在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的从业行为，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含定期检验、资质复查、资质变更等）、投标活动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监理工程师在岗位登记、业绩填报、履行本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属于从业承诺履行行为。

第三条 评价年度内，凡取得施工许可、实施监理制度、并已列入交通质安机构监督范围的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及附属工程应纳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范围。

在上述参评项目中，纳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范围的项目要求为监理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其中公路工程项目应为合同工期不少于 3 个月的二级及以上项目，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应为当年或次年交工的项目。

不属于上述工程项目范围，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该纳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范围（以发文日期为准计入当年信用评价）：

（一）在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的举报事件中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二）在重大质量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三）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四）从业过程中发生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行为的监理企业。

第四条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

管理工作，省交通质安机构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信用评价工作。

其他相关省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质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下列资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采信的基础资料：

（一）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件（含督查、检查、通报文件）和执法文书；

（二）已认定的省交通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三）省、市交通质安机构发出的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停工通知书、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行政执法处罚文书等；

（四）工程其他监管部门在对工程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五）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的相关文件和专家鉴定意见；

（六）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

（七）项目业主、总监办对于现场监理机构和监理工程师履约、质量和安全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

（八）项目业主向交通质安机构提供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履约情况（包括合同规定监理人员、实际到位人员及人员变更情况等内容）。

以上采信依据按出具日期确定参加信用评价的年度。

第七条 项目业主、项目交通质安机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确认，对有疑问或证据不充足的资料应查证后方可作为评价依据。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交通质安机构对纳入信用评价范围的高速公路、省管水运项目现场检查评价应每年不少于2次；交通质安机构对其他参评项目或附属工程的现场检查评价应每年不少于1次。

第二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八条 监理企业负责组织项目监理机构按《办法》要求，向项目业主报送监理信用评价资料，并附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用自评信息。

第九条 项目业主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自评结果、评价依据等进行初评，并将评价资料于每年的1月20日前报送复评单位，同时将初评结果抄送相关监理企业。

第十条 高速公路项目和省管水运项目（省交通质安机构负责监督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初评后，应由项目业主于每年的2月15日前将信用评价资料报省交通质安机构。

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和市管水运项目经项目业主初评后报市州交通质安机构复评，再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市州交通质安机构将负责监督的普通干线公路、水运项目信用评价资料汇总，经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于每年的 2 月 15 日前报送省交通质安机构。

省交通质安机构将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信用评价资料汇总后，分别向省公路管理局、省水运管理局征求意见，省公路管理局、省水运管理局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分别提出扣分的依据。

第十一条 省交通质安机构对全省交通建设项目监理信用评价资料进行汇总、审核，并进行相关评价后，将信用评价结果（含必要的相关评价附件材料）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全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审定后，通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网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全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发布，并按有关要求将纳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范围的项目监理信用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

第三章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每年评价的时间段为评价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综合评分制。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合同段为评价单元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见《办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联合体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或确定信用等级。合同额不进行拆分。

第十五条 对有多个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合同段的监理企业，按照监理合同段的信用评分与合同金额进行加权平均，结合在评价总分中的加（扣）分值计算其信用综合评分。

第十六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分 AA、A、B、C、D 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信用综合评分为：

AA 级：95 分 < 信用综合评分 ≤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 信用综合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0 < 信用综合评分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 信用综合评分 ≤ 70 分，信用较差；

D 级：信用综合评分 < 60 分，信用很差。

AA 级评定应保障信用好的监理企业入选，各市州、各高速

公路项目评价过程中评分 > 95 分的监理单位一般不应超过参评监理单位总数的 20%，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的项目可适当增加申报个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理单位当年的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 D 级：

(一)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二) 有下列行为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1. 出借监理单位资质的；
2.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或串标、围标的；
3.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4. 数据造假，虚假签证，不严格执行质量安全标准或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5.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监理单位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 监理单位应申请评价而拒绝申请评价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理单位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评为 AA 级：

- (一) 参评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 2 次及以上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一般质量事故或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 参评的项目发生监理负有重要责任的重大变更或重大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 参评的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在人脸识别考勤、人员履约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监理机构在人员履约管理中监管不到位，存在 1 人次及以上虚假签证的；监理机构人员中有 2 名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到位或本年度内有 5 人次以上考勤人员缺席的。

(四) 监理人员在项目从业过程中因行贿受贿、吃拿卡要等行为，被人举报核实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五) 监理企业仅有 1 个参评项目且监理合同总额少于 1500 万元的。

(六) 监理企业仅在 1 个地级市（州）行政区域内有普通干线公路项目的。

(七) 首次参与我省监理信用评价的。

第十九条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申请资质定期检验而被撤销资质许可的，未按规定申请资质复查或资质复查不通过导致其资质证书失效的，其信用不予评价。

第二十条 多项目联合招标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分别按单个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进行评价。总监办信用评价有失信扣分

的，按照失信实际情况或合同额分摊到各项目。

第四章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周期为 3 年，从第一年 1 月 1 日起至第三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见《办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周期内，对监理工程师失信行为扣分进行累加。对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12 分但小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对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在施工监理招标评标中，监理企业的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方式与招标评标挂钩：

（一）信用等级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二）信用等级评分按照 AA、A、B 级分别对应“8、6、4”分值，结合已发布的最近三年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最近一

年按 50%、往前一年按 30%、往前两年按 20%权值计算)。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其评分按“0”分计。

(三) 信用评价得分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近三年发布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加权得分之和。

(四) 对于连续三年信用评价为 B 级,或连续两年信用评价为 C 级,或上一年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监理企业,在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予以公布,且在信用等级适用期内参与我省公路水运监理项目投标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五) 未列入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名单的,其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参与投标时的评分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该企业当年全国信用评价等级的下一档次确定。部、省均未列入信用等级名单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按“0”分计。

第二十五条 最近三年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12 分但小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列入“信用较差的监管对象”加强管理;最近三年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 24 分的监理工程师,不能在施工监理招投中投标,且不得在我省交通建设监理项目从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必要情况下,省交通质安机构可按省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委托采取实地抽查复核的方式，确保评价结论如实反映监理企业实际情况，其中对信用评分大于 95 分和低于 70 分的监理企业应重点审核。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业主应建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作为每年对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的依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应建立各类监督检查台账。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在建高速公路、重点水运工程项目公司。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7 日印制
